

遗失声明

●呼和浩特市乐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遗失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代码 05055009-4,声明作废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遗失中国银行存款人查询密码纸,特此声明

●呼和浩特市威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 150105000048912 声明作废

●赛罕区庆皓家电经销部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 150105600293869,声明作废

●赛罕区她故里服装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代码 92150105MA0Q0BD38F,声明作废

●玉泉区肴呈美食中心遗失营业执照正本,代码 92150104MA0PRJM5X3,声明作废

●内蒙古珈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代码 91150103MA0NMGXQ4B) 遗失发票章一枚,声明作废

●樊晓飞与呼和浩特市磐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网签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丢失一份,合同编号 GF(2000)0171" 声明作废

●内蒙古中煤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MA0NAUHY0N 特此声明

●本人白如雪遗失与恒大地产集团呼和浩特市恒大华府签订的 1-1069 车位收据两张,收据编号:2067505,金额:56000 元,收据编号:1079760,金额:24000 元,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与恒大地产集团呼和浩特市无关,收据声明作废

●准格尔旗庄园加油站遗失公章、财务章、合同章、发票章、法人章及营业执照正副本,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50622MA0MXXM4XA,特此声明

●贾建军遗失本人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证号 150121197404220619 声明作废

●秦占付、秦占福、秦桂叶将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小黑河镇小黑河村 295 号,现拆迁号 A55 总面积 339.29 平米的手续丢失,声明作废

●丢失玉泉区红念服装店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 150104600231506 声明作废

●由于在办理房屋手续时将呼市第一医院南平房原始手续丢失,其中有于海俊的占地面积 120.68 平米,编号 C332 身份证号 150123198005047510。于二娃占地面积 117.22 平米,编号 C331 身份证号 150123195102241135 声明作废

●张凤仙于 1999 年 10 月 7 日和中房集团呼和浩特市房地产开发公司经销部,签的商品房屋销售合同书丢失,购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团结小区西区四号楼二单元 14 号房,编号:中房呼开字(销)第 170 号,声明作废

●申请人:冯丽丽购买呼和浩特市蒙地雅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位于赛罕区电杆厂街南苑小区(现学府花园)D2 号楼 5 单元 5 楼东户位置的房屋一套,现申请办理房屋交易及不动产登记

●申请人:彭超购买呼和浩特市蒙地雅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电杆厂街南苑小区(现学府花园)D2 号楼 1 单元 2 层西户位置的房屋一套,现申请办理房屋交易及不动产登记

●申请人:李志娟、鲁文博购买呼和浩特市蒙地雅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电杆厂街南苑小区(现学府花园)D2 号楼 2 单元 6 层东户位置的房屋一套,现申请办理房屋交易及不动产登记

●申请人:刘强购买呼和浩特市蒙地雅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电杆厂街南苑小区(现学府花园)D2 号楼 3 单元 5 层东户位置的房屋一套,现申请办理房屋交易及不动产登记

●申请人:郭樞购买呼和浩特市蒙地雅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电杆厂街南苑小区(现学府花园)D2 号楼 3 单元 4 层东户位置的房屋一套,现申请办理房屋交易及不动产登记

●鄂伦春自治旗冬明农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代码 91150723578874054F 特此声明

●鄂伦春自治旗林枫安恒农副产品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代码 91150723MA0QH3T30E 特此声明

●敖汉旗四道湾子镇四德堂卫生院不慎遗失财政票据 249 张,票号:66093-66237.68048、68114、68396、68575、68956,声明作废。

神东煤炭分公司布尔台煤矿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的要求,现将神东煤炭分公司布尔台煤矿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有关信息予以公告,公告如下: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HJudM6Hsu-UH4AUHUu3J02Q> 提取码:ig88。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查阅环境影响评价纸质资料。建设单位: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联系人:高战新,联系电话:13948677158,电子邮箱:544578498@qq.com,通讯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县大柳塔镇。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集中在本项目地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代表。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意见表链接网址为:<https://pan.baidu.com/s/1HJudM6Hsu-UH4AUHUu3J02Q> 提取码:ig88。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提出对本项目的意见或建议(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本信息公布的 10 个工作日内。2020 年 9 月 18 日

通知

我公司阿尔山市天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内蒙古聚祥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授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本公司自有阿尔山市阿尔山森林公园内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具体抵押权利义务关系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2020 信银呼最高额抵押合同(1.0 版,2013 年)-2018 年修订字第 03955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准。现由于该处资产不动产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故无法在国土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本公司声明如下:一、本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抵押的阿尔山市阿尔山森林公园内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合法有效,本公司自愿遵循与该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2020 信银呼最高额抵押合同(1.0 版,2013 年)-2018 年修订字第 03955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的内容。二、本公司持有的阿尔山市阿尔山森林公园内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未在其他机构及第三方抵押。三、内蒙古聚祥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在贵行贷款未结清之前,未经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同意,本公司持有的阿尔山市阿尔山森林公园内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不向其他机构及第三方抵押、变更及交易,特此声明。声明方:阿尔山市天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8 日

减资公告

根据股东会决议,内蒙古华星康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代码 91150105MA0MYW3D56)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500 万元减资至 50 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减资公告

根据股东会决议,内蒙古钜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代码 91150103MA0MWFGM4T)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200 万元减资至 90 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遗失声明

路艳华将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150428600037922,声明作废。曲延瑞《出生医学证明》,性别:男,出生日期:2007 年 10 月 25 日 00 时 08 分,生于扎兰屯市向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母亲:于倩,父亲:曲沛涛,出生证编号:G150051931,声明作废。

公告

乌拉特中旗诚源贸易有限公司由于联系不到车主,考虑到各种原因,现决定与以下车辆解除挂靠关系,特此声明。明细如下:
蒙 L67813,蒙 L67780
蒙 L67772,蒙 L66765
蒙 L54388,蒙 L64066
蒙 L67717,蒙 L69520
蒙 L68846,蒙 L66876
蒙 L66868,蒙 L61829
蒙 L69599,蒙 L55307
蒙 L29827,蒙 L38506
蒙 LX297 挂,蒙 LR872 挂
蒙 LW870 挂,蒙 LV576 挂
蒙 LW877 挂,蒙 LW856 挂
蒙 LW867 挂,蒙 LV063 挂
蒙 LV725 挂,蒙 LQ117 挂
蒙 LV060 挂,蒙 LX378 挂
蒙 LP788 挂,蒙 LQ502 挂
蒙 LP639 挂,蒙 LQ138 挂
蒙 LL513 挂,蒙 LE970 挂
蒙 LD899 挂,蒙 LQ563 挂
蒙 P563L 挂。
乌拉特中旗诚源贸易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8 日

法院公告

李猛: 本院受理的原告赵立新与被告李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 0502 民初 190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李猛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赵立新借款本金 25000.00 元,给付利息 9500.00 元,本息合计 34500.00 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9 月 18 日

刘海玉: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 0502 民初 2888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9 月 18 日

张庆华: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 0502 民初 2897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9 月 18 日

刘玉文、李爱芝: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刘玉文、李爱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 0502 民初 391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刘玉文、李爱芝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本金 10000 元,给付 2020 年 5 月 11 日前产生的利息 2713.77 元;2020 年 5 月 12 日以后的利息以未偿还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 14.975418‰继续计算直至借款本金全部清偿完毕为止。你方须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9 月 18 日